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嘉全

出席委員：尤委員美女、林委員靜儀、鍾委員佳濱、洪委員
慈庸、林委員志嘉、賴委員芳玉、吳委員雨學（如
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王委員育敏、李委員彥秀、
陳委員怡潔、林委員綠紅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人事處曾處長明
發、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
會圖書館張館長麗敏、總務處蔡處長衛民、法制
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黃
處長瑩宵

記錄：俞皓瀚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決定：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照尤美女委員所提意見

持續辦理，免予列管。

三、行政組報告

決定：

- 一、有關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本院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研習班，請人事處邀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蒞臨指導。
- 二、請人事處研擬 107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先簽院長核閱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本案繼續列管。

參、討論事項

委員提案：計有 3 位委員 7 項提案，提請討論

一、尤美女委員：

請立法院了解各部會近年接獲涉及國會之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彙整後向性平會報告

決議：

- 一、請人事處設計不具名問卷，並請尤美女委員、賴芳玉委員提供建議，以委員助理、各部會國會聯絡人為問卷調查對象，由本院性平會函送各部會、各委員辦公室及各黨團，俾瞭解是否有涉及本院之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案件相關情形，並予彙整研析。
- 二、另請法制局研擬相關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之規範，由本院性平會函送本院各委員、黨團及各單位，據以提醒注意避免類似

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三、本案繼續列管。

二、尤美女委員：

建議於休會期間舉辦性別議題工作坊或研習講座，廣邀立法委員、立法院及各立委辦公室職員參與

決議：請人事處於本年 9 月休會期間加辦一場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賞析之電影為：順雲，邀請本院委員、助理踴躍報名參加。電影播畢後，分小組分享心得，並敦請院長、尤美女委員、洪慈庸委員、賴芳玉委員擔任各組賞析主持人，本案繼續列管。

三、尤美女委員：

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

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請預算中心於每一年針對上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出總體性別分析，本案免予列管。

四、林靜儀委員：

請提供及說明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各順位申請者之收托統計及情形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五、林靜儀委員：

建請於本院設置性別自由廁所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六、賴芳玉委員：

建請立法院應盡速回應大法官釋字 748 號之立法
形成之方式及時間表

決議：請法制局參據本院性平會委員提供之意
見，研擬可行之建議，再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各黨團及各委員參考，本案繼續列管。

七、賴芳玉委員：

建請立法院促使從速修正不符性別人權法治（法
制面）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
及刑法第 227 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決議：請法制局參據本院性平會委員提供之意
見，研擬可行之建議，再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黨團及各委員參
考，本案繼續列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決定：

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次	列管事項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	幕僚單位說明	會議決定
1	為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將針對性別主流化課程加以整體規劃，並採多元化訓練模式	行政組(人事處)	<p>一、有關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本院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研習班，請人事處邀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蒞臨指導。</p> <p>二、請人事處研擬107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先簽院長核閱後，提下次會議報告。</p> <p>三、本案繼續列管。</p>	<p>一、本院性別平等進階班及基礎班已分別於7月24日、9月11日辦理完竣，經本處邀請性平會委員，茲有尤美女委員親臨指導9月11日基礎班，並全程參與下午課程。</p> <p>二、為使訓練活潑多元化及有效利用訓練資源，爰依據106年性別平等訓練辦理情形，及性平會委員所提建議，擬具本院107年度性別平等訓練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2-1，P.17-P.19)。</p> <p>(一) 前述訓練實施計畫(草案)本處於奉核後函請各性平會委員再提供意見，尤美女委員建議有關進階課程，建議依不同職務類型，例如就國會助理、法制局、預算中心同仁之不同需求來分群設計進階課程。課程內容或可包括：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他國實施經驗、我國目前實施問</p>	

				<p>題探討與解決等。</p> <p>(二)參酌尤美女委員所提意見，為加強本院法制局研究人員對法案分析之性別意識培力，及加強本院預算中心研究人員對於中央政府所推動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規範及執行情形之瞭解，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視新進同仁之人數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政策之更迭情形，不定期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訓練。</p> <p>(三)另有關國會助理之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擬安排於國會助理研習營之課程中。</p> <p>(四)以上內容俟性平會會議討論後，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2	請立法院了解各部會近年接獲涉及國會之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彙整後向性平會報告	行政組(人事處) 法制組(法制局)	一、請人事處設計不具名問卷，並請尤美女委員、賴芳玉委員提供建議，以委員助理、各部會國會聯絡人為問卷調查對象，由本院性平會函送各部會、各委員辦公室及各黨團，俾瞭解是否有涉	<p>一、請人事處設計不具名問卷： 本處業已設計不具名性騷擾問卷調查表，並請尤美女委員及賴芳玉委員提供相關建議，並彙整問卷調查結果如附件 2-2 (P. 20-P. 25)。</p> <p>二、請法制局研擬相關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之規範： 法制局業已研析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參考資料(如附件 2-3, P. 26-P. 28)，俟性</p>	

			<p>及本院之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案件相關情形，並予彙整研析。</p> <p>二、另請法制局研擬相關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之規範，由本院性平會函送本院各委員、黨團及各單位，據以提醒注意避免類似性騷擾事件之發生。</p> <p>三、本案繼續列管。</p>	<p>平會會議討論後，本處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3	建議於休會期間舉辦性別議題工作坊或研習講座，廣邀立法委員、立法院及各立委辦公室職員參與	行政組(人事處)	<p>請人事處於本年9月休會期間加辦一場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賞析之電影為：順雲，邀請本院委員、助理踴躍報名參加。電影播畢後，分小組分享心得，並敦請院長、尤美女委員、洪慈庸委員、賴芳玉委員擔任各組賞析主持人，本案繼續列管。</p>	<p>本場性別平等電影賞析已於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於9樓大禮堂辦理完竣，由院長主持，除邀請本片導演分享拍攝心得外，並聘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賴芳玉委員擔任導讀人，尤美女委員擔任與談人，本次活動並邀請立法委員蒞臨觀賞指導及鼓勵助理踴躍參加，計有188人參加(其中立法委員1人、助理1人，女性110人，男性78人)。</p>	
4	建請立法院應盡速	法制組(法	<p>請法制局參據本院性平會委員提</p>	<p>法制局已研擬完成「本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p>	

	<p>回應大法官釋字 748 號之立法形成之方式及時間表</p>	<p>制局)</p>	<p>供之意見，研擬可行之建議，再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黨團及各委員參考，本案繼續列管。</p>	<p>釋有關同性婚姻修法進度及立法形成方式之研析報告」，因尤美女委員對原研析報告提出建議事項，爰法制局復對尤委員之建議事項提出回應並修正研析報告（詳如附件 2-4，P. 29-P. 37）。本案擬俟本院性平會委員提供意見後，由法制局研擬可行建議，並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黨團及各委員參考。</p>	
5	<p>建請立法院促使從速修正不符合性別人權法治（法制面）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及刑法第 227 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p>	<p>法制組(法制局)</p>	<p>請法制局參據本院性平會委員提供之意見，研擬可行之建議，再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黨團及各委員參考，本案繼續列管。</p>	<p>法制局已研擬完成「涉及性別人權之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刑法第 227 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之修法研析參考資料」（詳如附件 2-5，P. 38-P. 58）。本案擬俟本院性平會委員提供意見後，由法制局研擬可行建議，並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黨團及各委員參考。</p>	

三、法制組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會議決定
1	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法制組 (法制局)	<p>一、依據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三、尤美女委員：「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辦理。</p> <p>二、前次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次報告依規劃時程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如後附分析報告，P. 59-P. 93）。</p>	

參、討論事項：計有 2 位委員 5 項提案，提請討論

序號	提案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說明	決議
1	林靜儀	請提供及說明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各順位申請者之收托統計及情形	<p>一、林靜儀委員原提案說明：完備托嬰措施或設施，乃友善職場指標之一。為瞭解本院附設托嬰中心各招生順位之使用情形，爰請業務單位提供及說明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各順位申請者之收托統計及情形，內容需包括：各申請順位之人數、申請者性別比例、一般收托及臨托之服務人次等。</p> <p>二、依據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四決議：「本</p>	<p>行政組(人事處)報告：</p> <p>一、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招生順位：</p> <p>(一)第一順位：本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及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依本院組織法第 31 條派本院維安之警衛隊警察及托嬰中心服務人員之子女。</p> <p>(二)第二順位：領有本院核發採訪證之國會議記者及外包廠商派駐本院服務人員之子女。</p> <p>(三)第三順位：第一順位員工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子女。</p> <p>(四)第四順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子女。</p> <p>(五)第五順位：收托第一至第四順位人數仍未滿 40 名時，得收托一般民眾之子女。</p> <p>二、106 年 10 月收托人數 44 人，其性別比例如下：</p> <p>(一)收托人數及性別比</p>	

			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辦理。	例： 第一順位：12 人， 男：7 人；女：5 人。 第四順位：14 人， 男：7 人；女：7 人。 第五順位：18 人， 男：9 人；女：9 人。 合計收托人數：44 人，男：23 人；女： 21 人。 (二)以上均為一般收托 人數，尚無臨托之 服務人次。	
2	林靜儀	建請於 本院設 置性別 自由廁 所	一、林靜儀委員原 提案說明： 為營造性別 友善之工作 環境，依據性 別工作平等 法，貫徹憲法 消除性別歧 視、促進性別 地位實質精 神，同時顧及 不同性別間 親子照顧之 需求，爰提案 要求業務單 位，於本院設 置性別自由 廁所。 二、依據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 委員會第 3 次	總務組（總務處）報告： 一、本院受限於現有環境 空間之限制，僅能將 現有單獨使用之 6 間 身障廁所，包括紅樓 101 旁、議場 1 樓、 鎮江會館 1 樓、青島 一館 1 樓、青島三館 1 樓及研究會館 B1， 同時提供作性別自 由廁所使用，並依本 委員會決議加強明 顯之性別自由廁所 指引標誌，以符合現 有之規範。 二、為再強化性別友善之 工作環境，同時顧及 不同性別間親子照 顧之需求，有必要於 原有 5 間友善廁所及 1 間無障礙廁所（研	

			<p>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五決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辦理。</p>	<p>究會館 B1) 內均設置有馬桶、小便斗、尿布台及洗手台等設施；經查目前 6 間性別自由廁所均已裝設小便斗、尿布台，已完全符合性別自由廁所之功能（補充資料詳如附件 4-1，P. 94）。</p> <p>三、未來倘有興建新大樓，將再增設性別自由廁所。</p>	
3	尤美女	<p>建議參考本院近期所回收之性騷擾問卷之填答結果（特別是第四部份），研議規劃或調整相關活動或宣導。</p>	<p>本院近期所回收之性騷擾問卷，雖填答結果之分析對象有限，但從行政組有限之分析中可觀察得知不少訊息，茲舉例如下：</p> <p>1. 絕大多數目睹或聽聞性騷擾者所採取之處理方式，以自保（填答選項為：不做任何行動、避開騷擾者、告訴大家留意騷擾者的言行舉止）為最多，此雖為重要之自我保護行為，然對受性騷</p>	<p>總務組（總務處）報告：</p> <p>1. 有關加裝「反偷拍偵測器」至各洗手間之提案，總務處擬不定期（每月 2 次）以「反偷拍偵測器」檢測本院各廁所（含委員研究會館、委員住宿會館），以防止偷拍情事發生，落實反偷拍偵測之成效。</p> <p>行政組（人事處）報告：</p> <p>2. 有關以電梯旁電視影片推播方式，提供或推廣性騷擾申訴管道、性騷擾之處理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提案，經與資訊處承辦人聯繫後，其表示若欲推播影片，需告知確切之播放時間，方可預設推播時</p>	

			<p>擾者之關心或主動協助，相對有限，顯示職場對相關事件之支持不足，受性騷擾者難以感受到職場環境之支持，甚且可能有自我檢討、自責之情緒（如：曾受性騷擾者之三人中，未向本院相關機構申訴之原因為「不想破壞在機關生活的環境」、「不想被視為一個製造麻煩的人」皆有二人）。故相關宣導或可由此方面著眼，建議機構能支持受性騷擾者之友善工作場所環境。</p> <p>2. 曾受性騷擾者之三人中，有二人係受國會助理性騷擾（另一人填答不記得／不知道），然國會助理依現行本院之性騷擾處理機制，並</p>	<p>間。因電梯旁之電視主要係用於本院之會議轉播，目前星期二、五固定轉播院會開會實況，星期一、三、四固定轉播委員會開會實況，故只能在會議散會或不開會的時間推播，惟因院會及委員會開會之散會時間難以預估，無法請資訊處預為設定確切之推播時間，爰建議以跑馬燈之方式，由人事處提供文字內容，請資訊處於電梯旁之電視、本院中興大樓、紅樓、群賢樓、青島一、二、三館及院內資源入口網站跑馬燈上播放欲宣導之內容。</p> <p>3. 有關寄發宣導相關機構資料及以文宣方式，提供或推廣性騷擾申訴管道、性騷擾之處理方式等相關資訊一事，擬於人事處辦理相關業務公文（例如：寄送性騷擾調查問卷時）時一併寄送。</p> <p>4. 有關以廁所標語之方式，提供或推廣性騷擾申訴管道、性騷擾之處理方式等相關資訊一</p>	
--	--	--	--	--	--

			<p>非由本院所處理，而是由各助理所屬之立委所處理，但從問卷之填答結果，似乎多數填答者並不清楚此事。</p> <p>3.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問卷反應之相關意見，諸如：</p> <p>(1) 加裝「反偷拍偵測器」至各洗手間。</p> <p>(2) 寄發宣導相關機構資料。</p> <p>(3) 以文宣、電梯旁電視影片推播、廁所標語等方式，提供或推廣性騷擾申訴管道、性騷擾之處理方式等相關資訊。</p>	<p>事，擬由人事處製作標語告示後，請總務處協助張貼。</p>	
4	尤美女	建請再行檢視立法院現行性騷擾申	<p>近期立法委員性騷擾案引發社會對立法院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及評議機制之關</p>	<p>行政組（人事處）報告：</p> <p>1. 有關立法委員為性騷擾行為人之性騷擾事件，雖因立法委員與本院無僱用、從屬關係，</p>	

		<p>訴調查處理及評議機制之妥適性。</p>	<p>注；此外，近期本院所發之性騷擾問卷，回收結果顯示有性騷擾經驗者之加害者中有2/3為國會助理，目前由各立法委員自行處理之方式，可能造成受害者隱忍或即使反應亦無法獲得適當處理之情形。綜上，有關立法委員或國會助理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時，如何進行申訴及調查，提請討論。</p>	<p>並非本院行政權作用之對象，本院無從受理立法委員性騷擾之申訴事件（內政部98年11月3日台內防字第0980205026號函參照），惟被害人仍得依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例如：以立法委員同時為其辦公室、服務處助理之僱用人之身分，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向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又或立法委員有所屬政黨並擔任黨職，或身兼其他職務，則被害人亦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選擇向任一其所屬政黨或所任職之機構、僱用人提出申訴。</p> <p>2. 有關國會助理為性騷擾行為人之性騷擾事件，立法委員自費所聘用之助理，其僱用人即為立法委員；又立法委員及黨團所置之公費</p>	
--	--	------------------------	---	--	--

				<p>助理，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亦皆由立法委員所聘用，故公費助理之僱用人亦為立法委員而非本院。從而國會助理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應由僱用該助理之立法委員受理申訴並負責調查及為後續之處置。</p>	
5	尤美女	<p>建請後續辦理性騷擾問卷調查，擴大調查實施之對象。</p>	<p>由於常駐本院之人員並非僅有各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助理及各部會之國會聯絡人，亦可能有性騷擾之情事，建請參考目前本院附設托嬰中心之收托對象範圍，擴大調查對象，除本次調查之國會助理及國會聯絡人外，再納入派駐本院維安之警衛隊警察、托嬰中心服務人員、領有本院採訪證之國會記者及外包廠商派駐本院服務人員。</p>	<p>行政組（人事處）報告：依照會議決議配合辦理。</p>	

立法院 107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壹、實施目的：

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

貳、訓練方式：為使訓練活潑多元化及有效利用訓練資源，採自辦、薦送參訓及數位學習方式辦理。

一、自辦：聘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具專業知能之講座或邀請外界優良講座，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坊及性別平等電影賞析等訓練，辦理方式臚列如下：

（一）性別平等工作坊：

1. 辦理方式：由本院性平會委員針對時下性別平等主流話題，推薦適當議題，再聘請專業講座針對該議題採取專題演講或分組討論等方式進行。
2. 訓練時間：每年 7 月至 9 月休會期間辦理。
3. 辦理梯次：1 梯次。
4. 承辦單位：本院人事處。
5. 協辦單位：本院各單位。

（二）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1. 辦理方式：由本院性平會委員推薦適當性別平等電影，再聘請專業講座擔任導讀人，針對該電影提供導讀，電影播畢後由講座或本院性平會委員進行座談及心得分享。
2. 訓練時間：每年 7 月至 9 月休會期間辦理。
3. 辦理梯次：2 梯次。

4. 承辦單位：本院人事處。

5. 協辦單位：本院各單位。

二、薦送參訓：本院自 106 年度起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班及進階班，為普及本院職員性別平等觀念，將賡續辦理，辦理方式臚列如下：

(一) 性別平等基礎班：

1. 辦理方式：由未參加過本基礎班的職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受訓。

2. 訓練時間：每年 7 月至 9 月休會期間辦理。

3. 辦理梯次：1 梯次。

4. 承辦單位：本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5. 協辦單位：本院各單位。

(二) 性別平等進階班：

1. 辦理方式：由前 1 年度參加基礎班的職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受訓。

2. 訓練時間：每年 7 月至 9 月休會期間辦理。

3. 辦理梯次：1 梯次。

4. 承辦單位：本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5. 協辦單位：本院各單位。

三、數位學習：為充實同仁下班閒暇時間，培養性別主流化觀念，並推動終身學習，將鼓勵同仁至「文官 e 學苑」、「e 等公務園學習網」、「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等相關網站，憑自然人憑證或自行申請

加入會員，查詢相關線上課程，並予以學習。

參、經費支出：由本院編列之每年度一般行政進修訓練科目經費項下支應。

肆、參訓職員由人事處登錄或依相關規定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伍、本訓練實施計畫於簽奉核定後據以施行，各項訓練詳細課程安排將依各項訓練期程另案簽辦，另視每年度業務需要，適時酌予調整訓練項目及課程內容。

陸、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表

名稱	舉辦日期	課程安排	參訓人員	舉辦地點
性別平等工作坊	7月至9月休會期間	1天	本院全體同仁，預計150人	院本部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7月至9月休會期間，預計辦理2梯次	2~3小時	本院全體同仁，預計150人	院本部
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	7月至9月休會期間	1天，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規劃	未參加過基礎班之職員，30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性別平等進階研習班	7月至9月休會期間	1天，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規劃	前1年度參加基礎班之職員，30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化學習	至12月底	同仁至「文官 e 學苑」、「e 等公務園學習網」、「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等相關網站自行學習	本院全體同仁	網路學習

性騷擾問卷調查結果

- 一、本次性騷擾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167 份問卷調查表，其中 27 份回覆者為國會助理，140 份為各部會國會聯絡人，針對國會助理對本院之性騷擾申訴機制及申訴管道之認知分述如下：

(一) 您是否知道立法院有性騷擾申訴機制？

項目	人數
知道	21
不知道	6

(二) 您是否清楚瞭解立法院性騷擾申訴管道？

項目	人數
知道	7
不知道	20

- 二、回收之 167 份問卷中，21 份問卷回覆曾有遭受、目睹或聽聞性騷擾經歷，146 份無相關經歷，遭受、目睹或聽聞性騷擾者計有 25 人次，各情況分述如下：

- (一) 遭受性騷擾者：3 人次。
- (二) 目睹性騷擾者：5 人次。
- (三) 聽聞性騷擾者：17 人次。

- 三、以下就曾有遭受、目睹或聽聞性騷擾經歷者予以分析：

(一) 遭受性騷擾者，背景資料如下：

1. 生理性別：女性 2 人、男性 1 人

2. 年齡：21~30 歲 1 人、31~40 歲 2 人

3. 職務：國會助理 1 人、各部會國會聯絡人 2 人

項目	內容	人數	備註
您在立法院遭受過哪一種性騷擾？(可複選)	講貶低某一性別的評語、玩笑或提問，讓您感到不舒服	2	
	具有性意味的評語、玩笑或提問，讓您感到不舒服	2	
	多次提出不受歡迎的約會，讓您感到不舒服	1	
	未經您的同意，碰觸或觸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	2	
	借工作為由，持續以簡訊、電話方式聯絡	1	
這些性騷擾經驗，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1 年內	3	
您如何面對性騷擾？(可複選)	不作任何行動	2	
	避開騷擾您的人(例如：不與那人同時出現、轉到別的辦公場所)	3	
	向家人或朋友傾訴	1	
	向同事傾訴	1	
	向主管傾訴	1	
您有沒有向本院相關機構申訴過？	沒有	3	
如果您沒有向本院相關機構申訴，原因為何？(可複選)	事情已過，不想再提	1	
	不想事件張揚/被討論	1	
	自行處理有關事件	1	
	騷擾我的人權力於我之上，不想與他起衝突	2	
	申訴會令我感到受威脅	1	
	不想破壞在機關生活的環境	2	
	不想被視為一個製造麻煩的人	2	
	事件並不嚴重	1	

冒犯者的性別	男性	3	
性騷擾您的人是？ (可複選)	國會助理	2	
	不記得／不知道	1	

(二) 目睹性騷擾者，背景資料如下：

1. 生理性別：女性 2 人、男性 3 人
2. 年齡：31~40 歲 3 人、41~50 歲 1 人、51~60 歲 1 人
3. 職務：國會助理 1 人、各部會國會聯絡人 4 人

項目	內容	人數	備註
目睹性騷擾後，您如何處理？(可複選)	建議受騷擾者向相關機構申訴或求助(例如：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1	
	建議受騷擾者報警求助	1	
	主動關心受騷擾者	1	
	不作任何行動	1	
	避開騷擾者(例如：不與那人同時出現、轉到別的辦公場所)	2	
	告訴大家留意騷擾者的言行舉止	3	
	向家人或朋友傾訴	1	
	向同事傾訴	1	
	向主管傾訴	1	
目睹性騷擾的經驗，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5 年前	1	
	3~5 年未滿	1	
	1~3 年未滿	1	
	1 年內	2	

(三) 聽聞性騷擾者，背景資料如下：

1. 生理性別：女性 13 人、男性 4 人
2. 年齡：21~30 歲 6 人、31~40 歲 4 人、41~50 歲 4 人、51~60 歲 3 人
3. 職務：國會助理 9 人、各部會國會聯絡人 8 人

項目	內容	人數	備註
聽聞性騷擾後，您如何處理？（可複選）	建議受騷擾者向相關機構申訴或求助（例如：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1	
	建議受騷擾者報警求助	1	
	主動關心受騷擾者	6	
	不作任何行動	5	
	避開騷擾者（例如：不與那人同時出現、轉到別的辦公場所）	6	
	告訴大家留意騷擾者的言行舉止	8	
	報警舉報	1	
	向家人或朋友傾訴	4	
	向同事傾訴	5	
	向主管傾訴	4	
	其他：陳瑩說她被國民黨男性委員性騷擾	1	
這些聽聞性騷擾的經驗，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5年前	2	
	3~5年未滿	1	
	1~3年未滿	1	
	1年內	11	
	不知道／不記得	2	

（四）針對上述曾有遭受、目睹或聽聞性騷擾經歷者，彙整渠等本院如何加強對性騷擾的認識之意見如下（其中有 1 人未填寫，爰合計僅有 20 人之意見）：

項目	內容	人數	備註
在立法院內，性騷擾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極不贊同	1	
	稍不贊同	6	
	普通	6	
	稍微贊同	3	
	非常贊同	4	
立法院推廣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很足	極不贊同	0	
	稍不贊同	8	

夠？	普通	10		
	稍微贊同	1		
	非常贊同	1		
您認為立法院應舉辦哪一類型的活動或宣導以加強同仁對性騷擾的認識？（可複選）	工作坊、研討會、專題演講	14		
	電影欣賞	12		
	邀請相關機構解說分享	11		
	其他	請加裝「反偷拍偵測器」至各洗手間。	1	
		寄發宣導相關機構資料。	1	
		適度/時公佈立法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之情形。	1	
		文宣，提供性騷擾申訴管道，宣傳性騷擾委員之處理方式，否則難相信性騷擾事件會被重視且妥當處理。	1	
	日常生活的宣導，例如電梯旁電視影片、廁所等處就很適合推播有關立法院性騷擾申訴機制等相關資訊。	1		

四、以下就無遭受、目睹或聽聞性騷擾經歷者予以分析：
 針對上述無遭受、目睹或聽聞性騷擾經歷者 146 人，彙整渠等對本院如何加強對性騷擾的認識之意見如下（其中有 1 人未填寫，爰合計僅有 145 人之意見）：

項目	內容	人數	備註
在立法院內，性騷擾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極不贊同	25	
	稍不贊同	24	
	普通	29	
	稍微贊同	23	
	非常贊同	44	
立法院推廣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很足夠？	極不贊同	7	
	稍不贊同	13	
	普通	73	

	稍微贊同	36		
	非常贊同	16		
您認為立法院應舉辦哪一類型的活動或宣導以加強同仁對性騷擾的認識？ (可複選)	工作坊、研討會、專題演講	91		
	電影欣賞	72		
	邀請相關機構解說分享	77		
	其他	張貼海報、院內電子看板、跑馬燈宣導	1	
		網路宣導、相關資訊於網站上可供人查詢	1	
		跑馬燈	1	
		性騷擾非加強知識就可改善，知識已足夠，尚須整體工作風氣共同配合	1	
		製作海報張貼在公佈欄	1	
	以調查完結且性騷成立之案件，匿名後作為案例宣導	1		

本院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發生之研析參考資料

壹、前言

隨著我國經濟快速成長，異性的職業區隔現象已逐漸消除，尋求工作場所之和諧相處，已成為各方關注焦點。性騷擾在本質上是一種性別歧視行為，對工作場所產生負面影響，且與性別平等工作權有所抵觸。我國性騷擾與性侵害雖因不同法律而有不同定義，惟其防治措施有其共通之處，如何處理並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爰就本院目前作法及未來改進方向臚列於下。

貳、本院目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規範

一、性騷擾部分

查有關性騷擾之防治規範，目前本院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分別訂有「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防治性騷擾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兩個要點對於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處理均有明確規定。

在防治部分，前者規定本院應妥適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本院各種員工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第 5 點）。後者亦規定本院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第 4 點、第 5 點）。

二、性侵害案件部分

性侵害案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性侵害犯罪因屬於刑事案件，當事人如涉及刑責，應由本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另性侵害犯罪之防治，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參、本院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發生之改進方向

有關政府機關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之具體措施，國防部訂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對於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有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規定，爰參酌其相關規範作為研擬本院防治相關案件發生之改進方向，其重點如下：

一、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發生，所屬員工於執行職務、

值勤、辦公時應遵守本規定，並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之精神，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

- (一) 嚴禁因性別差異，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 避免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暴力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 不得展示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發送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文字、影音或圖片。

(五) 不得違背他人之意思，碰觸他人身體或命令他人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六) 其他避免易導致性騷擾及性侵害發生之工作環境。

二、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得依空間配置、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規劃、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以提升工作環境之友善程度。

肆、結語

隨著性別平權意識之普遍覺醒，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發生之防治與處理，已成為政府機關極為重視之一環，本院除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教育工作外，將同時培養員工性別和諧相處平等互重之觀念，避免給可能騷擾者任何可乘之機，以防杜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之發生。

本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同性婚姻修法 進度及立法形成方式之研析

法制局 106.11.

壹、解釋重點摘要

司法院 106 年 5 月 24 日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其重點整理如下：

一、多數意見

(一) 民法未規定同性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違憲：本號解釋文指出，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及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1. 自由權部分：

- (1) 本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因「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而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 (2) 本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同性結合關係未改變既有社會秩序，即說明「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而同性婚姻可達到穩定社會之功能，即「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
- (3) 而同性性傾向者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為本號解釋理由書所肯認，即本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

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故進一步作出有關自由權部分之結論，認為「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2. 平等權部分：

- (1) 本號解釋理由書先指出，憲法第 7 條明文揭示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如以「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 (2) 本號解釋理由書接著論述，現行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而因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而因「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從而，本號解釋理由書強調「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3) 本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不能生育並非合理差別待遇之理由，亦即「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

素。」，「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4) 本號解釋理由書並認為「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二) **有關機關應限期修法，其方式屬立法形成範圍**：本號解釋文指示，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1. 本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有關機關應限期於 2 年內完成修法，按「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又為避免立法延宕，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2. 本號解釋理由書並認為，如何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屬立法形成自由，即明言「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三) **逾期未修法，同性得為結婚登記**：本號解釋文並指示，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得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若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本號解釋理由書則指示，「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

二、（部分）不同意見

（一）黃虹霞大法官

1. 相同性別者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應以法律對之與傳統異性婚相類部分給予適當保護。相同性別者永久結合關係與異性婚仍有差別，得以有否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作為差別待遇之依據。
2. 婚姻定義目前不宜變更，亦無從推論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涉及「婚姻自由」、「基本權」。
3. 大法官無權亦不適宜就法律如何保護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之立法形式，過度表態，以免招來僭越釋憲權、僭越立法權之譏。
4. 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婚姻」，「婚姻自由」是否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非無疑義。

（二）吳陳鐸大法官

1. 民法現行規定所建構及憲法解釋（釋字第 362、552 號）保障之婚姻自由核心內容係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同性婚姻並非普世人權。
2. 民法不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結合，並非恣意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其目的為健全家庭制度、繁衍後代，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3. 婚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反映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是否變更此制度，應透過直接民主（全國民眾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

則)或間接民主(代表全國民意之中央立法機關經由立法程序)之程序為之。

4. 立法院就此議題已有議案在審議中，民主程序並未失靈。應否立法予以保障同性別者永久結合關係與以何種名稱稱之、以何種方式規範及規範內容如何，均屬立法形成範疇。多數意見無疑阻礙人民就此議題透過民主程序審議及辯論之機會，且降低不同意見者繼續對話與彼此進一步了解及包容之可能性。

貳、本院現有提案審議狀況

一、提案狀況

本院本(第9)屆有關保障同性婚姻平權之法律提案，均係修正民法，計有5案：

1. 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 (主要討論版本)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要修正民法親屬編「婚姻」章)
2.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223 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時代力量黨團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 (主要討論版本)	「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新增民法親屬編「同性婚姻」專章)

二、版本比較

委員尤美女版以新增條文並主要係修正現行民法親屬編「婚

姻」章條文方式進行修法，其規定同時適用於同性、異性婚姻間；委員蔡易餘版則係以新增專章方式，特別規定同性婚姻適用之規定。兩版本並不特別強調稱謂之變動。

委員許毓仁版 2 個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版草案之修正，均將性別用語修正為中性用語。例如「男女」修正為「雙方」；「夫妻」修正為「配偶」、「配偶雙方」；「夫妻財產制」修正為「婚姻財產制」；「父母」修正為「雙親」；「父母子女」修正為「親子關係」；「祖父母」修正為「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子婦、女婿」修正為「子女之配偶」；「夫妻之父母」修正為「配偶之雙親」等。

三、審議進度及決議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全體委員會議，以時代力量黨團版、委員尤美女版及委員許毓仁版併案審查，通過修正民法第 971 條之 1（異性或同性婚姻平等適用法規）、第 972 條（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第 973 條（最低訂婚年齡為 17 歲）、第 980 條（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第 1079 條之 1（收養禁止性別歧視），另委員蔡易餘版，通過第 8 章章名（「同性婚姻」）及第 1137 條之 1（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第 1137 條之 2（同性婚姻適用民法規定）及第 1137 條之 3（同性婚姻平等適用規定）。其餘草案條文不予採納。

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在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相關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

參、未來立（修）法方向

一、屬立法形成自由

本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因立（修）法解決時程未可預料，而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司法院懷於憲法職責，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

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就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本號解釋揭示至少有 4 種方式，例如：1. 修正民法親屬編婚姻章；2. 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3. 制定特別法；4. 其他形式。本號解釋明示此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惟本號解釋理由書亦闡明，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故該立法形成自由，並非全無標準。

二、立（修）法模式優缺點比較

立法模式		優點	缺點
修正民法	親屬編婚姻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步到位 其他相關配套法律可<u>直接援用</u>民法定義 形式上異性婚、同性婚直接平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衝擊婚姻制度建立在一夫一妻之觀念 須檢視其他相關法律，有否扞格待修之規定 忽略同性婚、異性婚之差異
	另立專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準用</u>之體例，對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相關規定變動較少 賦予同性婚與異性婚相同民法之基礎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同性婚與異性婚仍有差異 面臨同性婚姻如何「準用」或「平等適用」異性婚規定之難題 須檢視其他相關法律，需否配合修正及民法有無其他規定漏未準用
制定特別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較為彈性，可為同性伴侶(民事結合關係)法或是同性婚姻法，不需受制民法 漸進修法，凝具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歧視同性婚之虞 須檢視其他相關法律，有否需整併之規定 個別規定之差別待遇，需有正當合理說明

	3. 將相關法律整備規定， 避免散落	
--	-----------------------	--

三、本議題可能涉及修法之議題或內容

(一) 本議題涉及之法律眾多，尚應通盤考量修正，以期周全：

司法院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同性婚姻平權法案及公聽會過程，就本院前揭數版本提案，認為就立法模式而言，尤委員版本之規定方式，無論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均平等適用夫妻、父母子女關係之規定，可避免大量修改法條文字，值得贊同。而現行法律經法務部檢索，採用「夫妻」、「父母」(含「祖父母」)等用語者，計有 112 種法律，涉及條文計 356 條，宜由各主管機關基於業務權責，再行檢視是否受影響，如有必要，並應提出相關草案，以完備相關法律制度。因本院為合議制，如何修法保障同性婚姻，將由本院委員合議決定之。

民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屬編婚姻章(定義、訂(結)婚年齡、民法第 995 條不能人道之撤銷婚姻..) 2. 親屬編其他各章：收養、「『父母』子女」、「生父、生母、本生父母」等條文之全面檢視 3. 其他各編：繼承編(總則編、債編...)
其他法律 (例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法律類：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工生殖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精神衛生法等 2. 國籍、戶籍、身分類：國籍法、戶籍法、原住民身分法、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等 3. 退撫保險年金類：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軍人保險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國民年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 4. 兒少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

	<p>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強迫入學條例、少年輔育院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p> <p>5. 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p> <p>6. 其他：外役監條例、兵役法、監獄行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家事事件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菸害防制法等</p>
--	---

(二) 本號解釋作出後，行政院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討論法規配套及法案研擬，近期於 106 年 6 月 7 日、14 日、21 日及 7 月 19 日召開 4 次會議（但第 4 次並無會議紀錄），針對民法親屬編婚姻章進行討論，目前作法決定以：

1. 本號解釋僅提及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不及於其他，故先盤點同性婚姻配偶之權益保障需求，俟盤點清楚之後，最後才決定立法技術問題。
2. 未來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仍為單一婚、不可重婚及不得同時締結同性婚與異性婚之制度。
3. 不論男女，同性訂婚年齡為 17 歲，結婚年齡為 18 歲；民法第 976 條解除婚約事由，同性、異性婚姻相同；民法第 982 條結婚之形式要件，同性、異性婚姻應等同規範；民法第 983 條近親結婚之禁止，係基於種族健康顧慮與倫常考量，規定一定範圍內之親屬不得結婚。民法夫妻財產制之規定，於同性婚姻一體適用。
4. 有關同性婚姻之普通效力，包括：配偶姓氏、同居義務、住所之決定、日常家務代理權、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方式等，與異性婚姻相同。

涉及性別人權之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刑法第 227 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之修法研析參考資料

壹、緣起

依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賴芳玉委員『建請立法院促使從速修正不符性別人權法治(法制面)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及刑法第 227 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請法制局參據本院性平會委員提供之意見，研擬可行性之建議」辦理。

以下分就「通姦罪存廢與可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之刑事立法政策評析(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之刑罰問題(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及第 229 條之 1)」及「人工流產同意權問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等三大議題，綜整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學說文獻，提出相關修法研析建議，以供本院委員參考。

貳、修法研析

一、通姦罪存廢與可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之刑事立法政策評析(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

(一) 憲法層次：通姦罪合憲，但是否除罪化，立法者仍有政策衡酌空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婚姻與家庭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人格有不可分離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婚姻關

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免限制過嚴，同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 2 項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追訴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上述解釋肯認刑法第 239 條之通姦罪合憲，認為限制人民之性行為自由，係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並認為通姦罪之附加追訴條件，係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但釋憲者亦明示，通姦行為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因此，通姦罪是否除罪化，立法者仍有政策決定空間。

（二）比較法例

各國的立法例對於通姦之處理，其方式可分為下列幾種：

1. 僅罰有夫之婦者：如日本 1947 年以前刑法第 183 條。
2. 分設夫婦處罰條件：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其處罰條件較寬，夫於家中或他處公然蓄妾者，其處罰條件較嚴，如義大利刑法第 559、560 條、西班牙刑法第 449 條、第 452 條等。法國刑法第 337 條處罰犯通姦罪之妻，亦較第 339 處罰夫於夫妻所同居之住所蓄妾為重，但此項規定，已於 1975 年刪除。
3. 平等處罰者：配偶任何一方與人通姦，均同等處罰。如我國刑法 239 條、奧地利刑法第 194 條、韓國 2015 年前之刑法第 241 條等

採之。有以通姦致離婚或分居為要件者，如德國舊刑法第 172 條、瑞士刑法第 214 條。

4. 不處罰者：德國 1969 年新刑法已將其第 172 條刪除，即自 1970 年 4 月 1 日起，通姦已非為犯罪行為；日本刑法 1968 年修正，已因有違日本憲法第 14 條而將第 183 條通姦罪予以廢止；韓國憲法法院亦於 2015 年裁定 1953 年開始實行的通姦罪違憲，完成通姦除罪化。韓國憲法法院指出，「『國家用法律來處罰通姦行為，是侵犯公民的基本權利』，因此，相關通姦罪法律即刻失效。」韓國憲法法院法官認為，即使道德上應予譴責，但通姦罪仍侵害公民的性自主權和隱私權；其他歐洲國家也陸續將通姦除罪化：義大利（1969）、盧森堡（1974）、法國（1975）、西班牙（1978）、葡萄牙（1982）、希臘（1983）、比利時（1987）、瑞士（1989）、奧地利（1997）、羅馬尼亞（2006）等。

無論對通姦罪採取哪一種立法主義，「通姦除罪化」似乎是一種共同趨勢，包括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歐洲多數國家，都已將通姦除罪化，在中國大陸亦已經不是一種犯罪；只剩台灣、印度、菲律賓，還有伊斯蘭各國家及美國若干州法仍針對通姦有輕重不等罰則。

在美國若干有規範通姦罪之州法中，大多數州規定通姦是輕微違法（misdemeanor），少數幾州規定是重罪（felony），例如麻省，密西根州和威斯康辛州等。然而這些古老法律是美國清教徒法律的遺跡，某種程度上這種情況的出現，與這些已經過時的法律在成文時，只確認婚內性行為才合法有密切關係。一些法學專家認為通姦罪之所以仍然存在這些州法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想要從州法中廢除必須要有政客主動提出，只是很少有人願意這樣做，並不代表這些法律還有存在和執行的價值。與其說通姦在

美國是犯罪，不如說通姦只是一種存在於書本上的，不受刑事處罰，只受道德鞭撻的違法行為，更為準確。

(三) 實證研究 (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可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等規定，產生實證法上對婦幼性別人權之不平等)

根據司法統計，通姦罪女性被起訴、定罪的人數高於男性，男性被撤告的比例則遠高於女性。從實務操作層面看來，由於社會對男性外遇容忍度較高，通姦罪的存在，實質造成了懲罰更多女性的效果，無論是懲罰女性第三者，還是外遇的太太。一條形式上看似平等的法律（通姦罪形式上可以「罰夫亦罰妻」），卻實質上產生了性別不平等的效應，乃係對於特定性別（特別是女性）不利的法律。

通姦罪的存在，也使得非婚生子女一出生即成為父母犯罪證據，嚴重傷害非婚生子女的人性尊嚴。有些第三者生下的非婚生子女，因為怕被元配知道不敢報戶口，導致這些孩子，一出生就被剝奪社會福利、健康保險與受教權。

此外，通姦罪還可能成為加害者及其配偶壓迫受害者之工具。例如，原本是被老師性騷擾、性侵害的受害女學生，竟反被師母提告通姦罪，最後通姦罪成功定罪，還得給付精神損害賠償金。由於性侵定罪困難，還可能被告通姦，有些被害女生，因而不肯提出性侵害之告訴。

(四) 配偶互負忠貞義務，此種義務之違反需否以刑罰處罰之論辯

1. 不需以刑罰處罰（即通姦罪除罪化）之理由略有：

(1) 刑罰的最後手段性

刑罰是最重的處罰手段，如果能以其他法律保護，刑法即無介入之必要（刑罰謙抑思想），始符合比例原則。通姦雖然違反道德，但由刑法「制裁」當事人之感情或性生活，有無必要？有

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可達到相同目的？立法政策上非無考量空間。

(2) 難以確認通姦罪之保護法益

法益保護為刑罰之界線。因此，必須探討通姦罪之保護法益究為何？肯定婚姻價值（婚姻或家庭制度）、善良風俗的維護或確保忠誠義務？通姦罪之存在與訴追似乎無助於提升婚姻之品質與價值，更不利於婚姻繼續存續，蓋一方面對配偶進行刑事通姦罪之訴追，他方面還能維持家庭圓滿，殊難想像，恐怕只促使通姦之一方急於離婚。而所謂「善良風俗」是否足以獨立、具體化成為刑法保護法益？所有違反善良風俗或忠誠義務的行為，是否均適合以刑罰處罰？亦非無疑義。綜上所述，在刑法上，似難以找到通姦罪保護法益堅強的正當性基礎。

(3) 通姦罪之存在反而侵害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

性自主為刑法第 16 章之保護法益，通姦罪之存在本身侵害個人的性自主決定權，而通姦罪之訴追亦可能侵害隱私權。即使通姦罪之存在能保護所謂家庭與婚姻制度，但其重要性是否遠高於個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兩者衡平性如何？利益衡量上能否通過比例原則之考驗？

(4) 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並無助於維持婚姻

告訴乃論之設計，提供被害者一個報復或貫徹金錢上損害賠償要求之手段，卻無助於婚姻的尊嚴及維護。

(5) 程序法觀點，造成司法、行政或私人資源濫用或浪費

為了追訴通姦罪，反而產生更多侵害其他法益之風險。實務上最常見的捉姦行為通常伴隨著侵入住宅、妨害秘密、傷害等罪行等。因為通姦罪使得國家與其他私人堂而皇之去窺視個人隱私，而勞師動眾，花費如此多訴訟成本所獲得之證據，進入法院

認事用法的結果，通姦罪成立與否仍然繫諸於個別法官或檢察官之自由心證。例如：孤男寡女赤裸同床共枕，究竟是否成立通姦罪，個別法官的心證差異頗大。

(6) 刑責極輕，無法收到遏止或預防效果

我國刑法第 239 條規定之通姦罪，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實務上又多僅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尚可易科罰金，在現行刑法中，是極為輕微之罪，難以發揮遏止或預防效果。德國在 1969 年廢除通姦罪之其一理由即是，實務上稀少有罪案件、異常輕微之刑罰（因大多數案件均處罰金刑，即使宣告自由刑，亦多同時宣告緩刑），在刑事政策上沒有規範通姦罪之必要。

(7) 依國際人權法，通姦罪違反隱私權，有檢討廢止之必要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2013 年及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提出的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明白指出通姦罪之處罰構成對私生活的任意干涉，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來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有鑑於通姦罪之存在與訴追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甚鉅，有檢討廢止之必要。

2. 仍須保留刑罰之理由（即保留通姦罪）略有：

- (1) 通姦罪並未違憲，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通姦罪雖然限制人民的性自由，但這是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符合比例原則。

- (2) 現行刑法上仍保留若干民事糾紛刑罰化之罪名，例如背信罪；不宜僅因婚姻是民事契約，通姦宜以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處理為由，就除罪化。
- (3) 現行法律對已婚婦女缺乏保障，包括財產分配、子女教養權等，通姦罪是最後底線；在對已婚婦女的保障仍沒有完整的配套規劃下，不宜貿然將通姦除罪化，必須修改現有民法等相關法律，例如離婚原因、贍養費請求規定等，再進一步思考廢除刑法通姦罪。
- (4) 就訴訟實務上言，家庭主婦多為經濟弱勢一方，一旦發生丈夫外遇，刑法的存在還可協助家庭主婦爭取更好的民事賠償，對弱勢的一方有雙重保障。
- (5) 婚姻不單只是愛情，對家庭的責任才是婚姻核心，通姦罪是維持婚姻穩定的重要規範，讓人不敢越界。
- (6) 外國民情、性觀念、家庭制度未必與我國可相比擬；廢除通姦罪讓民眾產生國家不保護家庭制度之誤解，間接鼓勵社會性自主、性開放之風氣。

(五) 修法方向研析

1. 通姦罪雖然合憲，卻不是「唯一」合憲的選擇，廢除通姦罪亦不會抵觸憲法，立法者有視國情不同採取不同立法政策之裁量空間。
2. 通姦罪之廢除，似為國際趨勢，但立法政策之選擇仍應順應民意，衡酌我國民眾之接受度（即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所稱之「各國國情不同」，有立法形成空間）；相關配套法律，如民法（離婚從有責到破綻主義、分居制度、精神上損害賠償、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親子權利義務關係之行使負擔等）亦應併同檢視修正。
3.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可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等規定，破壞（撤回）告訴不可分原則，立法上缺乏正當性，實際執行造成性別不

平等之結果，應予刪除。即使在日本，1907年舊刑法第183條僅處罰有夫之婦通姦（不處罰夫通姦），其1922年刑事訴訟法仍規定夫對妻撤回告訴，對相姦人亦發生撤回告訴之結果。亦即，從比較法制看來，通姦罪可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並非法理之必然。需補充說明者，由於我國社會對男性外遇容忍度較高，妻對夫與小三撤回告訴之比例可能仍然高於夫對外遇妻及小王撤回告訴之比例，縱使刪除可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之規定，未來必須同時對配偶及相姦者撤回告訴，但外遇妻被定罪機率仍可能比外遇夫高。

二、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之刑罰問題（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及第229條之1）

（一）保護法益（立法意旨）

一般認為，刑法第227條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並因應未滿16歲男女欠缺性自主同意能力，而予特別保護。晚近已有認為本條置於妨害性自主罪章並不妥適，蓋本條保護法益如在性自主，從立法上擬制兒少受有性自主的侵害，何以被害人年齡需區分14歲及16歲兩個群組？14歲或16歲之區分有無醫學或心理、社會學之實證研究基礎？14歲以下範圍亦甚廣，包含13歲及1歲幼兒，是否均擬制為無性自主決定權？新近見解爰認為保護法益應在於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成長，故只有性剝削（濫用優勢地位，不論有無償或自願與否）情形才有入罪化必要。

民國88年修正之刑法第227條之1增設18歲以下之人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行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兩小無猜條款），其立法理由著重於「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刑罰過苛，故一律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條之修正似乎已部分尊重未成年人之性自主同意能力，而不完全擬制其為性自主能力之欠缺，其保護法益已傾向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發

展。又由於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非無罪或不罰，仍難脫免對被害青少年性自主能力不足之立法保護色彩。

（二）現行規定產生之疑義（待解決問題）

現今社會未成年人身心發展，日益成熟，如已有一定判斷能力，出於自願之性行為，國家是否應予尊重或以其他方式（教育輔導）處理，而非一律以刑責介入？未成年情侶交往之性行為是否一定要以刑罰處罰（刑法第 227 條之 1 雖訂有 18 歲以下之人犯罪可減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但其中一方仍可能有前科紀錄）？雙方可能同時為加害人亦為被害人，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刑罰讓其中一方背負刑事前科紀錄，對未成年情侶雙方的身心發展會更為有利？告訴乃論規定（刑法第 229 條之 1）是否淪為家長要求損害賠償之籌碼？刑法第 227 條之法益究係保護未成年人，還是保護家長的親權名譽？未成年情侶間多次性行為適用數罪併罰，導致重罰結果，是否符合罪刑均衡原則（情侶間多次性行為與一次性行為，被害人之「損害」是否累次加倍）？

（三）性自主年齡及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予以入（除）罪化之立法例觀察

外國立法例針對性自主年齡仍有最低規範，而美國大多數州法訂為 16-18 歲間（例如：佛羅里達州訂為 18 歲；紐約州、德州訂為 17 歲；華盛頓州、蒙特拿州訂為 16 歲...）；有些州法則是輔以年齡差距為斷，例如美國新澤西州之性自主同意年齡，任何 13-16 歲的人不得與其他差距 5 歲以上的人合法為性行為。

德國、日本法制係對與一定年齡以下兒童之性行為（德國：14 歲；日本：13 歲），採取絕對保護、絕對禁止之刑責規範，至於青少年一定年齡以上至 18 歲間，則於特定情況下，例如強制、性交易、濫用優勢地位等情事，始以刑責相繩。

十幾歲的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之法律效果，立法例不一。美國有些州法針對年齡相近(一定年齡差距內)且自願為性行為(無權力不對等、無暴力等情事)之青少年，設有年齡差距條款(Age Gap Provision)或羅蜜歐與茱麗葉法(Romeo and Juliet laws)，分別給予排除刑責、雖有刑責但檢察官不予訴追或減輕罪責、加害人免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等法律效果。

日本刑法則以 13 歲為性自主年齡之最低限度，13 歲以下者以刑法進行「絕對的保護」，不論意思有無及其內容，一律肯定其犯罪；至於 13 歲至 18 歲間，則以兒童福祉法及各地方政府之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進行「相對保護」，針對強制行為、性交易行為或使兒童為「淫行」(日本判例指出「淫行」並非泛指對青少年一切有關性行為，而係趁青少年身心尚未成熟，利用誘惑、威迫、欺罔或使其困惑等不當手段)予以處罰。如一對已滿 13 歲的青梅竹馬在兩情相悅時所為性行為，應無處罰必要。

德國刑法第 176 條對與未滿 14 歲兒童之性行為，為絕對禁止，不容反證。第 182 條則是對與 14-18 歲青少年之性行為，在一定條件下才該當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包括利用強制狀態(包括青少年的毒癮、流落街頭、經濟窘境等)、藉由支付對價，以濫用為與其發生性行為之方式、行為人已滿 21 歲，利用與未滿 16 歲青少年(雙方已有實力落差)對性自主決定能力的缺陷，濫用與其為性行為等情形。德國立法者認為法院必須依照個案少年之心智成熟度，認定其有無決定為性行為之能力，而非一概而論，以年齡判斷少年即欠缺性自主能力。

(四) 修法方向研析

1. 性自主決定年齡門檻之調整-刑法第 227 條之被害人年齡應修正為單一門檻(區分為 14 歲及 16 歲並無法理依據)，並予絕對保

護

由於我國刑法第 227 條較為接近德國刑法第 176 條體例，且既置於性自主罪章，如立法擬制兒童之性自主能力有所欠缺而予特別保護，則一定年齡以下之被害兒童應完全被刑法保護，縱使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仍不應免責。區分為 14 歲及 16 歲雙重門檻，是否意味未滿 14 歲，立法擬制性自主同意能力「完全」欠缺而完全保護，至於未滿 16 歲，則屬「部分」能力欠缺而部分保護？此種區分並無進一步之醫療、衛生、心理、社會等科學實證研究基礎。立法層面對於性自主同意年齡之制定或劃分，可能必須要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不能一成不變。

我國現行刑法第 227 條規定之 14 歲、16 歲門檻，過於僵化，針對 14 歲（或一定年齡）以下的兒童，不如日本、德國刑法保護得嚴謹（因我國刑法第 227 條之 1 規定，如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可以減刑或免除其刑，然而，加害人如為 17 歲，而被害人為 10 歲，雙方實力地位不平等，對被害人保護仍有不足，有違刑法第 227 條立法擬制未滿 14 歲性自主同意能力「完全」欠缺而完全保護之立場），而針對 14 歲以上的青少年間之合意性行為刑事責任又不若外國立法例有彈性處理之空間，或有因應社會變遷、青少年心智發展程度而為檢討必要。

2. 兩小無猜條款除罪化或輕罪化？

（1）除罪化理由：保護法益若著重在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發展，小情侶兩小無猜之性行為，雙方可能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此時，課以刑事責任，是否真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身心健康？抑或只是將之標籤化，甚或成為雙方家長對簿公堂之籌碼，對其身心發展更為不利？兩小無猜條款之除罪化，僅是排除未成年人間之合意性行為刑罰化，非自願（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仍有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5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等規定可資適用。

（2）仍保留罪責，但減刑或免刑規定之理由：

由於被害人是否思慮成熟，是否自願，認定尚有疑義，避免實務上未滿 16 歲人之「自願」成為加害人脫罪之說詞。再者，即使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但如年齡差距過大（例如被害人為 12 歲、10 歲），雙方地位仍有實力差距，以德國、日本立法例言之，針對 14 歲或 13 歲以下之被害人，採取完全保護規範，不論加害人為幾歲，均不得免責。因此，即使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仍宜有刑責規範。且縱使參考美國各州法制，針對兩小無猜情侶性行為，亦非均屬無罪（除罪化），有些州法係採取輕罪或將被告免於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者之法律效果。

（3）小結：刑法第 227 條之 1 適用要件應給予更多描述，且應增加不罰之法律效果，以利實務彈性運用

配合前述建議將刑法第 227 條性自主決定年齡調整為單一門檻（例如：14 歲），並予絕對保護之修正方向，則在一定年齡以上之青少年（例如：14 歲至 18 歲）應給予較現行法更多之性自主決定自由，不宜動輒以刑責相繩。

觀諸美國州法，設有年齡差距條款或羅蜜歐與茱麗葉法者及德國刑法第 182 條之法規範文字，加害人與被害人只在一定年齡差距以上、有強制、性交易等濫用優勢地位之性濫用或性剝削行為，始為入罪化（反面言之，在一定年齡差距內，且無強制、性交易等濫用優勢地位之性濫用或性剝削行為，未成年加害人享有罪刑之減免或除罪化）。我國目前刑法第 227 條之 1 僅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要件過於簡化，與外國立法例規範之

精密度或嚴謹度無法相比（舉例言之，加害人 17 歲，被害人為 10 歲，雙方年齡差距過大，實力地位已有懸殊）；其法律效果又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不罰或根本不構成犯罪之選項，無法賦予檢察官或法官就個案考量雙方年齡差距、心智成熟度、雙方社經關係等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權限，欠缺彈性。

故而，刑法第 227 條之 1 之適用要件及法律效果，容有更精緻化或更彈性化規範之可能性，針對青少年間之合意性行為不宜全面入罪化，於法制上容許國家可彈性採取刑罰以外措施處理是類案件。

3. 明文擴大司法實務職權之彈性

(1) 偵查階段：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

檢察官應不起訴及職權不起訴事由，分別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及第 253 條。由於刑法第 227 條之 1 兩小無猜條款並無「不罰」規定，檢察官無法援引行為不罰為由給予不起訴處分。然而，在德國或瑞典，若兩小無猜，雙方年齡差距不大，合意為性行為，檢察官或警察可以在偵查階段，就停止所有調查程序。此部分或可在我國法制中明定，擴大檢察官職權，俾利彈性運用。在未修法前，檢察官應儘可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以處理此類案件。

(2) 審判階段：法院論罪科刑應對此類案件為特別考量—

A. 兩小無猜情侶間多次性行為適用一罪處理比適用數罪併罰妥適

因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已經刪除，實務見解以數罪併罰處理之結果，兩小無猜情侶間多次性行為將受到重罰，是否符合罪刑均衡原則？法院必須具體說明青少年間合意多次性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有以數罪併罰而加重宣告其應執行刑之必要性或相當

性（情侶間多次性行為與一次性行為，被害人之「損害」是否累次加倍），否則適用一罪處理或許比數罪併罰為妥適。惟此點恐必須透過修法明定，以利法院適用。

B. 緩刑

在兩小無猜合意性行為未除罪化前，宣告緩刑亦是法院可考慮之合理途徑。蓋此類青少年之合意性行為，未必需要課以刑罰，甚至入監服刑。法院可考慮依刑法第 74 條：「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且現行法亦容許法院在緩刑中要求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被害如不履行，可撤銷緩刑宣告（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實無必要以被告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即不予宣告緩刑，減少家長「以刑逼民」之不當行為。

4. 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 之主體「未滿 18 歲之人」應修正為「18 歲以下之人」，以與第 227 條之 1 規定一致

現行刑法第 227 條之 1 規定為個人減免刑罰事由（「18 歲以下」之人犯…罪）及第 229 條之 1 告訴乃論之設計（後段：「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同為刑法第 227 條之配套規定，依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下」俱連本數計算，「未滿」未俱連本數，兩者並不一致。爰建議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 之主體「未滿 18 歲之人」應修正為「18 歲以下之人」，以與第 227 條之 1 規定一致。

三、人工流產同意權問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一）憲法性別人權觀點：人工流產為婦女隱私權（自主權）、生命權與胎兒生命權之利益衡量

我國刑法設有墮胎罪，處罰懷胎婦女之墮胎行為，在刑法價

值中，婦女並無決定是否人工流產（墮胎）之自由。民國 73 年優生保健法立法後，該法有關人工流產規定，成為阻卻違法事由。其中第 9 條有關欲自願行人工流產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同意，係立法當時即有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略為：為提高人口素質，減少家庭及社會之嚴重問題暨維護母子之健康，有條件允許懷孕婦女施行合理之人工流產。為期執行有所準據，爰明定懷孕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應具備之條件。觀諸上述立法理由，人工流產似乎立基於家庭、社會、人口素質及母子健康之基礎，仍缺乏保障懷孕婦女隱私權、身體及意思自主權之觀點。

觀察比較法例，美國聯邦法院係將墮胎罪之論述建構在「隱私權」概念上，將胎兒與人之生命保護，給予差別待遇。聯邦最高法院針對賓州 1988、1989 年兩度修正之墮胎管制法，認為政府對墮胎的管制措施，並不當然違憲。但當婦女在胎兒尚無獨立存活能力前進行墮胎，而國家管制措施對婦女造成「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之不當負擔時（州政府選擇保護胎兒的手段，必須出於為婦女自由選擇而提供資訊，而非用以阻撓婦女作成墮胎選擇，否則即屬實質障礙），即屬違憲；德國則是認為胎兒與人的生命，同受基本法保護，但國家對胎兒的保護義務，必須有條件屈服於婦女自我決定權之下，聯邦法院提出以「繼續懷孕是否具期待可能性」為介入審查標準。

綜上，美國及德國等先進立法例均已承認懷孕婦女之隱私權或自我決定權、生命權等基本權，為人工流產法制中最應優先被保障者。相形之下，我國法制仍屬保守，對懷孕婦女之基本權考量不周，使其人權（決定是否當母親，扶養小孩之權利）受到不合理之壓縮。

（二）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同意權之權利基礎

未婚之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乃屬意思能力不足或欠缺者，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的同意，係在補充其意思能力。此種規範思維，係本於父權思想，認為法定代理人（父母）必能從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思考。

配偶同意權之規範目的，可能略有下列：擔保或取代孕婦的意願、確認人工流產之事由（配偶為孕婦家庭生活上最親密伴侶，其懷孕或生產是否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知之甚詳，由配偶行使同意權，確認上述人工流產事由之存在）、保護胎兒生命或配偶利益等。上列目的，作為同意權基礎的利益考量各有不同。如同意權係基於擔保孕婦意願或取代孕婦意願而來，則其決定同意與否之因素在於懷孕配偶之利益；如為確認有人工流產之事由存在，則同意與否在於是否影響家庭生活或孕婦之心理健康；如係為保障胎兒之生命或自身之利益，則其同意權之行使不以合乎孕婦之意願或利益為必要。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之妥適性檢討

1. 比較法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賓州墮胎管制法，規範未成年人墮胎應得至少家長之一方同意，無法取得或不願意取得家長同意，則由法院同意之規定，認為係由政府、父母表達對未出生生命之尊重，並未對婦女造成不當負擔，而不違憲。

美國大多數州法規定，未滿 18 歲少女墮胎，原則上必須得到父母一方或雙方同意，但如未成年少女能證明心智成熟且有判斷能力，或是告知父母並不具最佳利益，甚至造成生理、心理、情緒上重大傷害時，可不告知父母，直接尋求法院裁定同意。法院之裁定程序中，除非未成年少女同意，否則可以完全無須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充分保護未成年少女之隱私權。

德國刑法第 218a 條關於合法墮胎的規定中，均以婦女本人的同意為必要。至於同意能力的認定，並不以民法上是否成年為必要。即使懷孕者是未成年人，只要其對生育小孩作為母親一事，具有認識與理解可能者，就具有獨立的墮胎決定權。學說與實務上普遍認為未滿 14 歲者，基本上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14 歲以上，16 歲未滿者，則個案判斷，視該未成年人對生養小孩及作為母親一事，有否足夠的成熟度與理解認識能力；如已滿 16 歲，除非本人有特別心智不成熟情事，否則承認其本人具有獨立的墮胎同意權，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2. 我國法之檢討

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未婚的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縱使具有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等 6 款事由存在，為其施行人工流產之醫師仍構成刑法第 290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使得未成年人在法律上被斷定為不具墮胎決定權。

墮胎行為雖是醫療行為，但與其他醫療行為不同，更重視個人隱私。其「同意」並非僅是手術風險之告知同意問題，而是更深層的是否決定擔任母親、撫養小孩的理解同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權限能否及於替女兒決定是否擔任母親、撫養小孩？法定代理人能否確實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均非無疑。蓋實務上，未成年少女的原生家庭可能親子關係疏離、家庭暴力甚或父親為性侵者等，無法以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代表未成年女兒之「最佳利益」，因無法或不願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可能迫使意外懷孕之未成年少女轉而求助密醫進行流產，造成更大的身心損害。

又依我國民法規定，係以 20 歲為成年，然而，民法行為能力

主要用以界定有無創設及變更民法（尤其是財產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能力，至於身分法部分，女性只要滿 16 歲就有結婚能力，刑法第 227 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罪所保護者亦僅 16 歲以下，16 歲以上即有性自主決定權。亦即，在民法、刑法上，女性滿 16 歲就可結婚及為性行為，何以與性行為有關之墮胎與否卻須待 20 歲才可自主決定？現行法之 20 歲門檻，不僅過高，也漠視個別未成年人在心智成熟度的實質差異。此外，尚忽略法定代理人有不能或不宜行使同意權之情事，而未予排除。

（四）配偶同意權之妥適性檢討

1. 比較法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賓州墮胎管制法，規範已婚婦女需告知配偶之規定，鑑於美國家庭暴力情況日漸嚴重，告知配偶有可能對孕婦造成生理上、心理上、經濟上等不利益，丈夫雖對胎兒有利益，但不意味丈夫得對妻子行使如父母對未成年人一樣的權限。告知配偶之規定，使丈夫得以否決妻子墮胎之決定權，已對孕婦造成不當負擔而屬違憲無效之法律。

2. 我國法之檢討

作為一個法律上獨立自主的個體，已婚孕婦之基本權在法律上並不因締結婚姻而喪失。基於法律對個人自主決定與自我負責的假設，個人會基於自我最佳利益作出所有決定，並承擔此決定所帶來的後果。依此，法律不可能以配偶同意權作為擔保或取代孕婦意願的機制。再者，孕婦家庭生活或心理健康是否受影響，配偶的判斷不會比孕婦的切身經驗或專家的判斷更具說服力。配偶如就此有不同的經驗或判斷，可納為專家判斷的參考要素，但不足以取代專家的判斷。又，生命法益不得處分，他方配偶自不

得藉行使同意權處分胎兒生命。縱使肯認生命法益可得放棄，他方配偶亦不可能得知胎兒未來的最佳利益（意願）何在，其決定事實上或許只是基於配偶自身的（理性或非理性）利益考量，而無所謂基於胎兒生命權之考量。

即使婦女本人同意，但未得配偶同意之墮胎行為，在現行司法實務上，醫師是否可能面臨加工墮胎罪之訴追？非無探討餘地。告知配偶（得其同意）對懷孕婦女而言，是製造不當負擔與成本，也侵害其隱私。此外，醫師也因此背負著探詢與確認懷孕婦女是否已婚，是否已告知配偶墮胎決定的檢驗義務，亦為不當負擔。

孕婦本人必須承擔懷孕或分娩的生理或心理風險，在選擇人工流產時，亦要承受人工流產可能的身心影響。現行法制僅以配偶之一方不同意孕婦人工流產，便足以否決孕婦的艱辛選擇，使孕婦的決定空間被壓縮，在設計上並不妥適。若配合既存性別優勢觀察，配偶同意權的規定，很可能加劇孕婦在生物特徵上的不利益，造成性別人權之不平等。

（五）修法方向研析

1. 從基本權衝突與利益衡量觀點，刑法第 288 條以下墮胎罪之要件應予限縮

「胎兒」是否與「人」一樣同享憲法生命權之保障，並非毫無論辯空間；縱使承認胎兒已成為「生命權」之基本權主體，國家之保護義務程度或密度應不若對懷孕婦女之基本權保障高。如果繼續懷孕或生產，對孕婦人性尊嚴、生命權、人格權等造成極大負擔或犧牲其生命價值，則要求婦女生下小孩，顯屬欠缺期待可能性，立法者可制定例外不罰之要件（「法定事由模式」）。

再者，不同時期之胎兒生命（例如胎兒尚無法獨立存活或德

國刑法規定孕期還在前 12 週內)，在醫學上或社會觀念上，有不同意涵，應做不同保護（「期間模式」）；在懷孕初期應較為尊重孕婦之自主決定權，不需任何醫學或社會學理由，可自主決定人工流產，使其不該當於墮胎罪之構成要件，而非僅是阻卻違法。

亦即，墮胎罪之刑罰規範，應係保護胎兒生命之「最後」手段，國家如能採行其他措施，鼓勵或幫助孕婦決定生下胎兒，即不應以刑法恫嚇婦女不得墮胎，刑法第 288 條以下墮胎罪之要件應予限縮（法定事由模式或期間模式或兩者可彈性運用）。

2.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有關未成年人進行人工流產，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規定之修法方向

承前所述，美國大多數州法之墮胎自主權年齡訂為 18 歲，德國則是 16 歲；此外，縱使未滿 18 歲或 16 歲者之人工流產，尚訂有視個案可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彈性規範。相較之下，我國現行法制之 20 歲門檻過高，且毫無例外規定一律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亦屬缺乏彈性。

建議參考外國立法例，降低未成年人之墮胎自主決定年齡，且法制上尚應就未達墮胎自主決定年齡者，給予法院視個案未成年人心智發展成熟度及最佳利益，裁定可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空間，以因應需求。而法院在審理時，其法制可設計採用非訟程序，並引入社工員評估報告制度，以有助於法院儘速作成符合未成年少女最佳利益之裁定。

3.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有關有配偶婦女進行人工流產，需得配偶同意規定應予刪除

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得配偶之『同意』」（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除外）之用語，似乎將配偶

同意凌駕於孕婦之自主意願之上（至少不低於），在美國法已有被認為違憲之例，而德國刑法亦僅規定人工流產只要孕婦同意而已。無論如何，法律對配偶或胎兒之保護不應超越於孕婦之基本人權，現行「應得配偶同意」規定使得孕婦在人工流產之決定權上，產生性別人權之弱勢不平等，爰建議「應得配偶之同意」應予刪除。在現行法未修正之前，「應得配偶之同意」應解為注意規定或行政程序之措施規定，醫師不因未得配偶同意而成立加工墮胎罪之刑責。

參、結論

上述刑事政策上三大議題之修法，涉及層面並非單一，橫跨社會、醫學、家庭、婚姻、性別、健康、衛生、遺傳、婦幼保護等不同角度，各國立法例未盡一致，亦未必與我國民情、制度等完全相容。

本院為合議制機關，相關立法政策之取捨或立法方向之決定，仍宜由本院委員以合議方式，斟酌民意，形成共識，以確立具體修法內容。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法制局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目次

<u>摘要</u>	61
<u>壹、前言</u>	63
<u>貳、立法院性別影響評估之推動情形</u>	64
<u>一、具體作法</u>	66
<u>二、法制技術之協助</u>	67
<u>三、已通過法案性別研析</u>	67
<u>參、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u>	68
<u>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u>	68
<u>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u>	72
<u>三、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連署委員性別統計</u>	72
<u>四、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u>	73
<u>肆、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分析</u>	74
<u>一、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74
<u>二、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u>	76
<u>三、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u>	79
<u>四、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u>	81
<u>五、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	83
<u>六、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	85
<u>七、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u>	87
<u>伍、結論</u>	90
<u>參考文獻</u>	92

摘要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1985年聯合國第3屆世界婦女大會亦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依此，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行政院自2005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2009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凡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2012年1月施行CEDAW施行法後，為期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行政院並自2013年10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

CEDAW 施行法的實施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2016年3月10日本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尤委員美女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依此，本院法制局規劃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強化對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前的檢視與評估，以提供委員審議法案及問政質詢參考，期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2016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尤委員美女提案「發

展立法院通過議案之總體性別分析：如何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了解立法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影響。」本院法制局爰依會議決議事項，規劃依據每一會期已通過法案之重要內容，提出上一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研析報告，俾利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法制局前依第九屆第二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95 案，撰擬「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研析」，將有助於性別平等之法案做性別總體分析、檢討，並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中納入報告事項，續依主席決定，將報告提供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參考。2017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於提案請本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本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本次報告爰將報告名稱修正為上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依指示將已通過 59 件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 7 案加以分析說明。

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壹、前言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¹，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1985 年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亦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行政院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2009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凡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²。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確保性別平等權利，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施行 CEDAW 施行法，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自 2013 年 10 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

¹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news5.aspx?n=0FA95BAEF8038564&sms=6E4F72C75BA15E25>，檢索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C0CD59A5BF00232。檢索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之保障機制³。

依據 CEDAW 施行法規定，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⁴。

CEDAW 施行法的實施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本院近年對於落實 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2016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尤委員美女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依此，本院法制局規劃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強化對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前的檢視與評估，以提供委員審議法案及問政質詢參考，期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貳、立法院性別影響評估之推動情形

為使國家重大計畫及法律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目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研

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檢索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⁴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i.gov.tw/>。檢索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4年1月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3年5月發布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並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自2013年6月1日生效；行政院法規會歷經2013年5月、9月之發布修正，再於2014年3月發布最新修正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2014年4月1日生效。

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實施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3階段，第1階段部會研擬階段分為撰擬法律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三部分；第2階段行政院審查階段，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法律案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第3階段立法院審議，法案主管機關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依據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第3階段立法院審議部分屬本院職責，2016年3月10日本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尤委員美女即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本院法制局爰規劃在撰寫法案評估報告前，先洽請提案主管機關提供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增加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會就此部分提供意見，以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2016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肆、討論事項一、委員提案（一）尤委員美女提案2.發展立法院

通過議案之總體性別分析：如何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了解立法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影響。決議：(1) 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2) 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及檢討。本院法制局爰規劃依據每一會期已通過法案之重要內容，提出已通過法案之性別研析報告，俾利委員問政之參考。

謹就本院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具體作法、法制技術及已通過法案之性別分析說明如下：

一、具體作法

(一) 主管機關函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各法案主管機關制定、修正法律案，應填列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由各法案主管機關將該表提供本院法制局，做為撰擬法案評估報告之依據。

(二) 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

本院法制局檢視法案內容及所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依本院法制局之檢視表逐項檢視該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

(三) 撰擬法案評估報告納入性別觀點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時，除參考主管機關填報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外，並檢視有無符合 CEDAW 規定內容，分析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為何？該法案本身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法案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法案之規範或受益對象雖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法案執行後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並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四）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評估報告座談會

本院法制局同仁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後，邀請一位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大學教授或婦女團體代表等）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由專家學者以性別觀點為主，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具體提供審議意見，或提出無涉性別議題相關性意見，以利納入法案評估報告內容，

（五）參考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納入評估報告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召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後，依據與會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審酌納入報告定稿內容，以做為委員審議法案之參考。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本院審議法案從程序委員會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開始，必須經過三讀程序並送請總統公布才能完成立法，除逕付二讀法案外，需經委員會審查，於二讀前亦可能進行朝野協商，此係法律案二大關鍵立法程序階段，為協助本院委員各階段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本院法制局除依法案評估報告所提性別觀點建議，提供委員之幕僚諮詢意見，並適時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已通過法案性別研析

針對各會期（含臨時會）通過的法律案，檢視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撰擬「立法

院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研析」專題報告，於每會期（含臨時會）結束後，於3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報告，納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法制局前依第9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95案，撰擬「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研析」，將有助於性別平等之法案做性別總體分析、檢討，並於2017年3月13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中納入報告事項，續依主席決定，將報告提供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參考。2017年7月19日召開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於提案請本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本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本次報告爰將報告名稱修正為上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依指示將已通過59件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7案加以分析說明。

參、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本院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9案，其中40案為政府提案⁵，19案為本院委員提案，如附表1、附表2⁶。

表1：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統計表

⁵已通過法案中，其中39案為政府提案，惟亦有本院委員針對政府提案提出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惟為利於統計，仍以政府提案列為統計數字。

⁶第9屆立法院議案審議概況表，程序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料網：<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3013vMoreQuery.action>。檢索日期：2017年9月22日。

政府提案	委員提案	合計
40	19	59
67.8%	32.2%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料網：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3013vMoreQuery.action>。

表 2：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一覽表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106.3.31.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	政治獻金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106.3.31.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106.3.31. 第 7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6.3.31.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七十五條條文	106.3.31.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	制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	106.3.31.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	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06.3.31.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6.4.11. 第 8 次會議	委員提案
9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	106.4.11. 第 8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06.4.14. 第 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	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106.4.14. 第 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	106.4.21.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3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	106.4.21.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6.4.21.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5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6.4.21.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6	醫療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106.4.21.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7	菸酒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106.4.21.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8	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06.4.25.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9	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06.4.25.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0	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106.4.25.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3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部分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4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5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6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7	修正師資培育法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8	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十三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9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0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刪除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1	所得稅法修正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2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3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5	菸酒稅法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36	規費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7	制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修正第十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1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2	藥事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3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4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5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6	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7	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8	公平交易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9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0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1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3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4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06.5.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5	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6.6.27. 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政府提案
56	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06.6.29. 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政府提案
57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106.6.30. 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次會議	
58	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106.7.5. 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政府提案
59	修正國民體育法	106.8.31. 第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政府提案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料網：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3013vMoreQuery.action>。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9案，其中19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提案人共計60/人次，女性委員19/人次，佔31.66%；男性委員41/人次，佔68.34%，如附表3。

表3：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41/人次	19/人次	60/人次
68.34%	31.66%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料網：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3013vMoreQuery.action>。

三、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連署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9屆第3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59案，其

中 19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連署委員共計 466/人次，女性委員 174/人次，佔 37.33%；男性委員 292/人次，佔 62.67%，如附表 4。

表 4：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委員提案之連署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292/人次	174/人次	466/人次
62.67%	37.33%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料網：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3013vMoreQuery.action>。

四、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9 案，經統計具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共計 7 案，佔 11.86%，組織法法案 9 案，佔 21.05%，稅制法案 10 案，佔 16.94%，其他法案 33 案，佔 55.93%，如附表 5。

表 5：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
具促進性別平等或保障人權統計表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	組織法案	稅制法案	其他法案	合計
7	9	10	33	59
11.86%	15.25%	16.94%	55.93%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料網：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3013vMoreQuery.action>。

肆、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分析

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法案 59 案，經檢視已通過法案條文內容，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計有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部分條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等 7 項法案。謹分述如次。

一、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01 年 1 月 1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該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為解決長期以來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受限、大學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分流培育、人員重複修習相似課程之問題，並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實有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必要。又幼兒園教師培育相關事項目前係規定於師資培育法，考量師資培育制度已行之有年且趨於完備，為免影響整體師資培育體制，幼兒園教師資格仍維持於師資培育法規定。另為確保教保人員之培育品質，協助教保員專業成長，宜明定培育教師及教保員相關系科應通過認可（定），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併行方式為之，持續開設幼教在職專班，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綜上，為建立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制，行政院爰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人員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納入規範，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⁷，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三讀通過。

⁷立法院，「院總第 1073 號政府提案第 15876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依 102 年 11 月 1 日統計顯示，全國 102 學年度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總計 45,288 人（男：595 人、女：44,693 人），其中園長 4,612 人（男：284 人、女：4,328 人）、教師 12,359 人（男：141 人、女：12,218 人）、教保員 25,216 人（男：166 人、女：25,050 人）、助理教保員 3,101 人（男：4 人、女：3,097 人），依性別統計，教保服務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之行業，且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具有直接之影響。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即強調我國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性別分工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故應致力破除性別隔離，爰建議未來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積極引導學生破除傳統性別任務分工觀念，鼓勵學生投入非傳統性別領域就讀，並定期進行教保服務人員性別統計，以追蹤性別落差改善情形。

本條例係為建立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制度，健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長期專業成長，並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管道，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時，能無後顧之憂，其所呈現的效益，係因目前教保人員多為女性，對於其在工作環境及工作保障上的基本成本形式尚可預期，間接的因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分擔，亦有實質直接之助益。

本法案符合 CEDAW 在女性就業及工作權的保障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對女性就業、經濟與福利之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

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三、政策願景與內涵
-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開發女性勞動力，除了由法律層面排除各種職場之性別歧視以外，亦應以行政作為，鼓勵與督促法令的落實，以確保平等尊嚴的勞動環境與條件。鑒於非正式、非典型之勞動模式日益增加，且以女性占比為高，政府亦應重視不同型態勞動模式中所存在的不公平與歧視問題，以及相關就業安全、職場權益、性別友善措施等保障。
-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除了勞動參與的提升，協助女性二度就業與創業、建立支持輔導網絡與陪伴機制、輔導女性使用資訊與通信科技進行就業或創業、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及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降低經濟資源取得的障礙、提高實質參與經濟決策的機會，兼顧偏遠地區並調整資源分配的公平性，都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事實上，照顧工作、家務勞動、照顧產業、多元化就業型態等人力產能與運用議題與女性在職涯、家庭責任等面向上具有整體相關性，因此政府應就不同性別的勞動人口及就業特質進行通盤考量，以期提出有效運用人力、強化家庭照顧支持體系、健全照顧工作條件之多贏策略。同時，也應於各項重大法規、政策與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執行及決策機制中強化公民參與機制，促進受政策影響之群體意見能受重視並納入，以提升政策之可行性、合理性與效益。

二、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自 48 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4 次修正，

最近一次於 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施行。行政院為健全志願士兵服役制度，強化志願士兵考核機制，以明確規範其服役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及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志願士兵後備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四年以下。」之意旨，檢討不適服志願士兵之汰除程序與再入營、留營之期間及申請留職停薪條件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經該院第 35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函請本院審議⁸，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三讀通過。

育嬰假，在法律上稱為「育嬰留職停薪」，在 91 年 3 月 8 日開始由民間團體推動 12 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其中為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且為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人民安心生養下一代，以提升台灣的競爭力之因素，於是在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十人以上之受僱者，於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⁹。

本法案為配合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爰將第 1 項第 1 款「1 年」修正放寬為「6 個月」並酌修文字。另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定受僱者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共同生活期間得申請留職停薪，爰增訂第 4 項規定。因此，本法案通過後對於性別平等之積積促進作用為申請留職停薪條件的放寬，未對女性軍職人員做不必要差別待遇，已營造軍中性別平

⁸立法院，「院總第 530 號政府提案第 15861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⁹黃嘉韻，《認識育嬰假與育嬰津貼》，〈網氏女性電子報〉，第 265 期，2008 年 4 月 21 日。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work/work3.htm>。

等的工作環境，對於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具有實益，亦有利促進軍事體系性別平等環境的完整健全，對於募兵制政策長期推動，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

本法案符合 CEDAW 對於婦女就業與生育權之保障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11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透過民主審議機制，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2.研議相關措施，推動公私部門支持友善家庭政策，紓解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托兒、托老之協助，落實產假、陪產假、有津貼的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提供部分工時、彈性工時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3.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鼓勵公私機構開發育嬰留職停薪彈性請領方式，以協助受僱者兼顧家庭與工作，並保障

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4.鼓勵及促進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檢視育嬰留職停薪對女性工作權之影響。

三、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自 88 年全文修正以來，期間歷經 4 次部分條文之修正。鑑於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確定之等候期還有再犯之虞，以致於犧牲學生之受教權。從師生授受比例、兩造權力大小、及雙方心智成熟度等皆差距懸殊之角度權衡師生權益比例；學生之存在早於補教之創設，衡量受教權保障之優先性；教師職業屬性不應單單以法律界限衡量。目前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確定尚可四處遊走在補教機構任教，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為提供學生免於恐懼之教育環境，對於犯有性侵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便不得任用，以防其在判決定讞之等待期間繼續為害學生，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位委員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¹⁰，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三讀通過。

就師生倫理而言，法律界限遠不及道德標準，在師生之間若只考慮法律界限，則必定是師不師、生不生。師對生之性侵案能被舉發、立案調查，進而調查屬實，證據率皆相當確鑿，若再進而經法院判決有罪，通常都屬惡性重大者，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師生倫理。就保障之比例原則而言，一位學生中小學共十二年期間，所接觸的教師總和只有數十位，相對於一位教師擔任教職十二年所接觸的學生總和則是數千人至上萬人，但授受人數之間差距達數百倍；再者，就師生在校園內的權力關係來看，教師的權力遠大於學生；第三，就師生之心智成熟度來看，教師乃受過高等教育且受過輔導訓練之專業人員，其年齡、智商、學歷、經歷及專業所型塑之

¹⁰立法院，「院總第 987 號委員提案第 18760、19750、20218 號之 1」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心智成熟度，遠高於尚處於懵懵懂懂、見識不足且法定行為能力不足之學生。故師生之間，強弱反差對比之強烈，顯而易見，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比例原則。就保障之優先性原則來看，學生的存在早於補教機構，因此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其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之工作權。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優先順序原則。綜上三方面因素，教師職業屬性不應單單以法律界限衡量；從師生授受比例、兩造權力大小、及雙方心智成熟度等皆差距懸殊之角度權衡侵犯比例；學生之存在早於教師之創設，受教權之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工作權。目前性侵學生之教師判決確定後才不予任用，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對於犯有性侵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即不予任用，以防止其在判決定讞前之等待期間繼續教學，仍為害學生之可能¹¹。

本法案通過後所具效益為保障受教權及學生就學人身自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在本法案通過後，為有效防範不適任人員於短期補習班擔任負責人或教職員工，保障學生安全，針對條文所規定短期補習班人員應揭露真實姓名、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人員之消極條件、建置不適任人員查詢及通報機制等，均有明文規範並增訂罰則，將具體落實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之期待。教育部因應措施包括對於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將於本法通過後2個月內提出草案，並由各地方政府就短期補習班現職人員進行全面清查，了解有無學校不適任教育人員轉任情形，教育部並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規劃建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協調警政及社政單位建置全國性系統並進行資訊連結或系統介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填報「直轄市及各縣

¹¹參見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關係文書，議案編號：1060518070300200號，委員邱志偉等22人提案說明。

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將地方政府查核績效列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等，期使地方政府加強重視所轄短期補習班管理，共同維護學生學習安全¹²。顯見本法通過後已具性別平等之積極促進效果。

本法案符合 CEDAW 對於婦女基本權利保障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身安全與司法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二、基本理念與觀點（二）以性別觀點建構安全無慮的環境：國家政策應致力保障每一個人的安全，且應特別注意因性別與族群所產生之安全威脅。由於女性、兒童與少數族群者在社會上仍處於相對弱勢，生活上較易遭遇危險傷害，因此政府施政應思考如何在硬體空間設置與各項軟體服務層面上，建構讓女性、兒童與各族群免於恐懼與威脅的生活環境，免除被害恐懼，讓每一個人的安全確實受到保障。

四、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

保全業法自 8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為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提案於第 1 項第 2 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保全人員之消

¹²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DC3A3CB821544837，檢索日期：2017 年 9 月 24 日。

極資格，以資適用。另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鑒於保全業法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而 105 年 12 月勞基法修正施行後，造成保全業人力需求缺口擴大，保全業界生存發展受限，為符合人力需求及就業現況，爰提出參酌民防法相關規定，將任用年齡限制放寬為 18 至 70 歲¹³，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三讀通過。

隨著社會型態日趨多元，犯罪行為的質與量也隨之產生變化或增加。而社區大樓廣泛興建後，居住型態的改變，使得傳統鄰里守望相助精神日漸淡薄，社會大眾對生活安全需求日益殷切。在政府警察員額無法增加，且維護治安工作日趨艱鉅情形下，使得警察偵防犯罪難以全面普及社會每一角落。況且警察經一定考訓程序，治安工作經驗豐富，在人數有限情形下，應妥善規劃運用人力，規劃指導民間力量輔助治安工作，方能將有限警力發揮到最大效用。保全業是除了政府公職警察外，負責安全維護的最重要民間力量，保全業的興盛也代表民眾對於安全維護的迫切需要，保全公司在維護治安及保護人們生命財產安全的角色也愈形重要。因此，為了因應社會治安需求，警民合作維護治安是未來的趨勢，保全業務也由過去單純防盜、防竊、防災等防護功能，結合各項警政業務，發展為全方位生命、財產之安全服務及保障婦幼弱勢族群人身安全，進而增進警察、保全業者及其他政府機關間之互動關係，形成廣大為民服務、保障安全的效率團隊。

保全業經營良窳，亦關係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保全業之管理，主要以「建立證照制度」、「提高人員素質」、「促使產業提升」為目標，以積極管理方式有效輔導業者自律，謀求保全業之健全發展，由保全業作為警政治安維護之協力，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通過後，可預見藉由保全業

¹³立法院，「院總第 1456 號委提案第 19847、20344 號之 1」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的法制面健全管理來加強犯罪預防工作，包括防制詐騙、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校園安全等重要業務，透過警察人員和教育、婦幼、社會等主管機關，共同訓練保全人員執行可疑詐騙警示，規劃夜間婦幼安全走廊、公園、車站等巡邏，校園安全維護，及參與犯罪宣導、保護青少年專案等公益活動。可見本法案通過後在於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方面，可強化婦幼人身安全之友善環境。

本法案符合 CEDAW 對於婦女基本權利保障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身安全與司法相關規定如次：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二、基本理念與觀點
(二) 以性別觀點建構安全無慮的環境：國家政策應致力保障每一個人的安全，且應特別注意因性別與族群所產生之安全威脅。由於女性、兒童與少數族群者在社會上仍處於相對弱勢，生活上較易遭遇危險傷害，因此政府施政應思考如何在硬體空間設置與各項軟體服務層面上，建構讓女性、兒童與各族群免於恐懼與威脅的生活環境，免除被害恐懼，讓每一個人的安全確實受到保障。

五、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已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並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退撫經費。該制度實施迄今，因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置之初，加上人口結構轉變，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以致退撫基金所需退撫財務支出逐漸增加，考試院爰配合國

家年金制度整體檢討，並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將現行退休法及撫卹法予以合併，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¹⁴，經本院併同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 4 案審查後，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本法案通過後所具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作用，在於已通過條文中，其中第 7 條第 5 項已將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累積年資，並免除其於該期間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義務，改由政府全額負擔，以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促進人口增長之政策目標。第 82 條條文則將離婚年金分配請求權相關制度納入，係為保護未就業配偶之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特制定本條文，源於修正民法親屬編規定時，肯定婚姻雙方作為一共同體，婚姻關係存續中財產之增加應是性別角色分工共同努力的結果，未就業配偶應能分享一方工作所得作為家務勞動的報償，當離婚時婚姻共同體不復存在，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增加之年金期待權應有分享之權利；同時基於協助離婚之未就業配偶建構個人獨立年金權利地位的政策考量，亦即於離婚時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年金權利加以結算、分配與移轉，本條係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分配方式，其分配方式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案符合 CEDAW 對婦女的經濟保障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相關規定如次：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

¹⁴立法院，「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15945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6.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六、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為確保國人老年之經濟安全及國家年金制度之永續，總統府於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界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委員，經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分區與全國會議討論竣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2017 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其中有關教育人員部分，係由權責主管機關教育部依上開年改方案據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行政院第 354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1914 號函請本院審議¹⁵，經本院併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3 案審查後，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本法案通過後所具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為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另基於立法經濟考量，將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

¹⁵立法院，「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5947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立法；其中辦理退休及撫卹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係依據年金改革方案及參照公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訂定，俾使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一貫性。本通過法案並納入時代力量黨團所提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以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促進人口增長之政策目標；並明定離婚年金分配請求權相關制度之相關條文，以保護未就業配偶之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源於依修正民法親屬編規定，肯定婚姻雙方作為一共同體，婚姻關係存續中財產之增加應是性別角色分工共同努力的結果，未就業配偶應能分享一方工作所得作為家務勞動的報償，當離婚時婚姻共同體不復存在，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增加之年金期待權應有分享之權利；同時基於協助離婚之未就業配偶建構個人獨立年金權利地位的政策考量，亦即於離婚時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年金權利加以結算、分配與移轉。

本法案符合 CEDAW 對婦女的經濟保障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相關規定如次：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6.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

全。

七、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以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生活與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的機會，尤其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因此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因應少子化趨勢，積極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質與量，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食品安全管理攸關國人健康，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以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另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將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以培育優質技術人力，並培植科研新世代投入創新研發，帶動國內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行政院乃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¹⁶，經本院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親民黨黨團等所提 8 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目前已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

¹⁶立法院，「院總第 1539 號政府提案第 15943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¹⁷。

我國總生育率自 1984 年起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以下，2003 年再降至 1.23 人，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顯示，1998 年至 2015 年，出生嬰兒數由 27 萬人，降至 21 萬 3 千餘人，其中 2010 年出生嬰兒數為歷年最低，僅 16 萬 6 千餘人；平均生育數由 1.5 人，降至 2010 年 0.9 人，2015 年微幅提升至 1.2 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則由 8.3%，增至 12.5%。以 2015 年來看，出生人口約 21 萬 3 千餘人，死亡人口約 16 萬 3 千餘人，自然增加的人口僅約 5 萬人，總人口成長率降至約 0.2%。初婚平均年齡 2015 年女性延後至 30 歲，男性為 32.2 歲。臺灣「超少子女化」的出現，與近幾年結婚與生育年齡雙雙延後有著密切的關聯¹⁸。

本法案通過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目將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作用，其所具效益為行政院為積極加強改善少子化問題，在現行相關政策措施之外，將特別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亦為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由衛福部與教育部規劃推動下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相關計畫。其中 0-2 歲幼兒托育公共化部分，衛福部已規劃推動「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化托育計畫」，透過「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育兒百寶箱」、「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策略，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教育部則規劃 3-6 歲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依「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之規劃，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以協助地方政府突破現有空間不足之

¹⁷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achievement.ey.gov.tw/cp.aspx?n=1E42BEB0F68720CB>。檢索日期：2017 年 9 月 24 日。

¹⁸參閱「性別平等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瓶頸，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預計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約 485 間教室，可增加約 5,806 名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並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¹⁹。

本法案符合 CEDAW 對婦女的友善育兒環境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口、婚姻與家庭相關規定如次：

- (一) CEDAW 第 11 條第 2 項 (c) 款：「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第 12 條：「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 (一) 建構全能的家庭照顧機制：「2.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與管理制度之運作，落實分區訂定收費基準，加強居家托育人員的育成、培訓，預防居家托育人力老化及匱乏，並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推動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研議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等。4.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盤點機關學校等閒置空間，並研議明確誘因、鼓勵及規範性機制，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

¹⁹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achievement.ey.gov.tw/cp.aspx?n=1E42BEB0F68720CB>。檢索日期：2017 年 9 月 24 日。

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普設非營利幼兒園等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伍、結論

CEDAW要求各締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

我國性別平等綱領架構的設計，則是在回顧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思潮的演進後，進一步檢視國內現況與環境，考量施政延續性，並因應國內外面臨的迫切議題，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七篇之完整性與前瞻性目標，據以落實CEDAW等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及精神。而其基本精神，則來自對三大理念的堅持，分別是：「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綜合前述三大核心理念以及各分篇所著重的觀念與作為，綱領基本理念可凝聚成下列十點：一、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四、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五、「混合式經濟體制」是

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六、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七、具性別意識的教育文化媒體政策是建構性別平等社會的磐石。八、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九、性別特殊性及身心並重是推動全方位健康政策的目標。十、女性關懷融入環保與科技是對永續社會的承諾。

儘管有上述公約或綱領等各種文件，社會上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已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且婦女在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安全環境及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

基於性別平等和人權正義的新國際秩序建立之信念。本院在第九屆第三會期已通過的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部分條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7項法案中，在工作權及退休經濟生活保障、人身安全及居家安全環境強化、婦女生育保健、友善育兒環境制度的建構，已透過立法權的行使加以強化及改善，確實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並為此目的，將促使各政府部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至於未來在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中，本院法制局亦將持續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提供意見供委員參考，本院在審議法案階段中，亦將督促主管機關法律案務必符合CEDAW及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及精神，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

1. 立法院，「院總第 530 號政府提案第 15861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2. 立法院，「院總第 1073 號政府提案第 15876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3. 立法院，「院總第 1539 號政府提案第 15943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4. 立法院，「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15945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5. 立法院，「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5947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6. 立法院，「院總第 1456 號委提案第 19847、20344 號之 1」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7. 立法院，「院總第 987 號委員提案第 18760、19750、20218 號之 1」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8. 立法院第 9 屆立法院議案審議概況表，程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9. 立法院第 9 屆立法院議案審議概況表，程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10.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關係文書，議案編號：1060518070300200 號，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說明。
11. 黃嘉韻，《認識育嬰假與育嬰津貼》，〈網氏女性電子報〉，第 265 期，2008 年 4 月 21 日。

二、 網站

1. 立法院全球資料網：<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

3013vMoreQuery.action。

2.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
3.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
4.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news5.aspx?n=0FA95BAEF8038564&sms=6E4F72C75BA15E25>。
5.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mp001.html>。
6.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
7.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網站：<http://www.ohchr.org/EN/Issues/Pages/WhatareHumanRights.aspx>。

立法院性別自由廁所地點、配備明細表						
序號	地點	馬桶	小便斗	洗手台	尿布台	備註
1	紅樓 101 旁	○	○	○	○	
2	議場 1 樓	○	△	○	△	已增設小便斗及尿布台
3	鎮江會館 1 樓	○	△	○	○	已增設尿布台
4	青島一館 1 樓	○	○	○	○	
5	青島三館 1 樓 (托嬰中心內)	○	△	○	○	已增設小便斗
6	研究會館 B1	○	△	○	○	已增設小便斗
<p>本院原有 5 間性別友善廁所，加上 1 間無障礙廁所（研究會館 B1），經利用現有空間再加設小便斗及尿布台後，已符合性別自由廁所之功能。</p> <p>符號說明： ○：目前已經設置 △：已增設完成</p>						